



本期要目

- ✦ 本系與德國勞工大學合作 安排德籍學生來臺進行實習。
- ✦ 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辦理「老人與長照關係」講座 出席爆棚 佳評如潮
- ✦ 106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 ✦ 106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 ✦ 106 下刑事訴訟法補充教材(第 12、13 章)：「通常審判程序」與「簡速型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
- ✦ 106 下公平交易法補充教材：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的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管制與規範
- ✦ 106 下社會福利行政補充教材：社會保險與臺灣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摘要整理
- ✦ 106 下方案設計與評估補充教材：社區培力與幾個與社區工作有關的重要名詞
- ✦ 法師說法：瘋執與祛魅

《本系與德國勞工大學合作 安排德籍學生來臺進行實習》

本系於 2017 年 2 月由呂秉翰主任與林谷燕副教授遠赴德國，與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 (HdBA) 接洽並簽訂合作交流合約之後，便著手安排該校學生來臺實習事宜。繼去年 5 月 5 位德國勞工大學學生來臺實習之後，今年仍由本系安排該校 6 位學生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實習活動。在 5 月 2 日，由社科系呂秉翰主任、林谷燕老師帶領 6 位學生拜訪空大的大家長陳松柏校長，會晤過程中雙方互贈紀念品及座談交流，陳校長除表示竭誠歡迎之外，並承諾未來在推動類似的交流活動時將會予以全力的支持。本系則期望，透過一個月的在臺實習體驗，使得德籍學生們能夠帶著滿滿的臺灣經驗回到德國，進而分享不同的異國經驗，散佈文化交流的種籽。而今年暑假，林谷燕老師亦將延續臺德兩校的交流約定，同時也創下空大首例，親自帶領空大同學前往德國進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行移地教學活動。



圖 1：德國學生抵臺後首站拜會本校校長（2018.5.2）



圖 2：林谷燕老師帶領德國學生參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就業服務處等（2018.5.7）



圖 3：林谷燕老師帶領德國學生參訪立法院（2018.5.11）



圖 4：林谷燕老師帶領德國學生參訪衛福部健保署
（2018.5.16）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臺中中心社科系系學會辦理「老人與長照關係」講座 出席爆棚 佳評如潮》

為了深入了解社工師在職場上可能遭遇的問題，並了解老人照護問題與長照 2.0 的內涵，臺中中心的社會科學系系學會在 5 月 20 日特別邀請到臺中市社工師公會常務監事暨老五老基金會的游麗裡執行長蒞臨演講，本系林谷燕老師亦應邀出席與會。本次演講除了由游執行長進行社工照護及實習事項的經驗分享之外，林谷燕老師也特別指出現在社工師一些基本規則需加留意，並提醒同學們在準備社工師考試時的注意事項。臺中中心社科系學會一直努力尋找社工師方面的相關資源提供給有需求的同學們，就是希望在未來的社會工作師的職場上，本系的同學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更遠，並且能夠更有規劃地執行每一件個案的需求模式。當日與會聽講者幾乎坐滿整個教室，是一場十分圓滿成功的交流活動。



圖 5：本次講座出席情形十分踴躍



圖 6：本系林谷燕老師與聽講學員交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6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事訴訟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期末考範圍，在書面教材部分為第九章至第十六章 (p.229~p.440)，媒體教材部分則為 21-1 至 36-3-2。考試題型方面與期中考相同，正考與補考都是選擇題占 30 分、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占 30 分。

《選擇題》的部分，建議直接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應試時的準備範圍即可，此部分在事前準備時應先充分掌握。

《解釋名詞》部分，以下臚列各章中屬於比較重要的專業概念供作參考。【第九章 偵查】：獨立告訴權 p.233、告訴不可分原則 p.237、偵查輔助機關 p.242、緩起訴 p.251、聲請再議 p.256、聲請交付審判 p.258。【第十章 公訴】：卷證併送制度 p.267、訴之追加 p.267、免刑判決 p.277、管轄錯誤判決 p.280。【第十一章 自訴】：自訴權人 p.285、自訴之承受 p.292、自訴之擔當 p.293。【第十二章 通常審判程序】：就審期間 p.313、人別訊問 p.315、再開辯論 p.317、更新審判 p.317。【第十三章 簡速型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 (簡式程序) p.330、簡易程序 (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 p.332、認罪協商 p.336、協商程序 p.341。【第十四章 通常救濟程序】：獨立上訴權 p.357、覆審制 p.363、事後審查制 p.372、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p.377、再抗告 p.383、準抗告 p.384。【第十五章 非常救濟程序】：再審 p.393、嶄新性 p.395、顯著性 p.395、非常上訴 p.400、判決違背法令 p.403、訴訟程序違背法令 p.403。【第十六章 其他程序】：第三人訴訟中參與沒收程序 p.413、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程序 p.418、單獨聲請宣告

沒收程序 p.420、停止執行 p.427、附帶民事訴訟 p.431。

《問答題》部分，以下亦臚列各章重要內容供作參考。【第九章 偵查】：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區別 p.232、撤回告訴之效果 p.239、「偵查不公開」之內涵及其違反效果 p.244、絕對不起訴處分之事由 p.247、相對不起訴處分之事由 p.249、不起訴與緩起訴之比較 p.255。【第十章 公訴】：變更起訴法條之程序 p.278、免訴判決之事由 p.279、不受理判決之事由 p.279。【第十一章 自訴】：自訴之限制 p.290、自訴之撤回 p.295、反訴之要件 p.300。【第十二章 通常審判程序】：準備程序之流程 p.311、停止審判之事由及效果 p.318、判決後之處置方式 p.323。【第十三章 簡速型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之不同 p.339、認罪協商與協商程序之不同 p.347。【第十四章 通常救濟程序】：上訴權人的種類 p.356、上訴權之喪失 p.360、第三審上訴之限制 p.367、第二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之不同 p.376。【第十五章 非常救濟程序】：聲請再審之理由 p.394、再審之審理程序 p.398、非常上訴之理由 p.402、非常上訴之判決 p.405、再審與非常上訴之比較 p.406。【第十六章 其他程序】：沒收特別程序之種類 p.413 以下、沒收特別程序之保障 p.414、聲明異議與聲明異議之比較 p.431、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p.436。

最後，預祝考試順利！暑假愉快！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6 下期末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本次刑法總則期末考範圍，在書面教材部分為第四章第五節至第九章 (p.136~p.294)，媒體教材部分則為第 9 講至第 18 講。考試題型方面亦與期中考相同，正考與補考都是選擇題占 30 分、解釋名詞占 40 分、問答題占 30 分。

《選擇題》部分，除參考歷屆試題題目之外 (網址：http://lhl.nou.edu.tw/~research/book/exam_index.php)，同學們應該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應試時的準備方向，此者，應可在事先加以充分掌握的。

《106 下刑事訴訟法補充教材（第 12、13 章）：「通常審判程序」與「簡速型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

刑事訴訟法之第一審審判程序向有「通常審判程序」與「簡速型審判程序」之別，所謂之簡速型的審判程序，本法規定共有三類，分別是：「簡式審判程序」（或稱「簡式程序」）、「簡易程序」（又稱「簡易判決處刑」或「簡易判決」）與「協商程序」。關於「通常審判程序」與「簡速型審判程序」之間，訴訟程序進行當中仍得互相轉換，以求最適方式之案件審理，對此，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轉換規定如下：

一、通常審判程序與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

（一）通常審判程序轉換簡式審判程序

如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訴§273-1 I）。可知，「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認罪」者，法院可裁定將通常程序轉換成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

（二）簡式審判程序轉換通常審判程序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訴§273-1 II）。前項情形，應更新審判程序。但當事人無異議者，不在此限（刑訴§273-1 III）。可知，「案件有不得或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法院應撤銷原裁定而轉換回通常程序審判加以審理。

二、通常審判程序與簡易程序之程序轉換

（一）通常審判程序轉換簡易程序

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訴§449 II）。可知，通常審判程序當中，只要「被告自白犯罪」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即可轉換成簡易程序審理。

（二）簡易程序轉換通常審判程序

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訴法第 451-1 條第 4 項但書所列消極性限制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訴

至於在《解釋名詞》部分，以下臚列各章中比較重要的專業概念供作準備考試時之參考。

【第四章第五、六節】：客觀處罰條件 p.136、結果加重犯 p.144、無認識之過失 p.146、有認識之過失 p.146、信賴原則 p.147。【第五章 錯誤】：構成要件錯誤 p.156、客體錯誤 p.157、打擊錯誤 p.158、因果歷程錯誤 p.158、禁止錯誤 p.161、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p.163、包攝錯誤 p.167。【第六章 未遂犯】：印象理論 p.177、不能犯 p.181、中止犯 p.185、準中止犯 p.186。【第七章 共犯與正犯】：犯罪支配說 p.199、共犯從屬性 p.200、共同正犯 p.203、共謀共同正犯 p.206、間接正犯 p.208、教唆犯 p.215、幫助犯 p.222、不純正身分犯 p.227、必要共犯 p.229。【第八章 犯罪之單複與競合論】：實質上一罪 p.238、接續犯 p.243、想像競合犯 p.243、數罪併罰 p.249、法的行為單數 p.255。【第九章 犯罪之法律效果】：拘役 p.263、沒收 p.264、處斷刑 p.269、緩刑 p.281、假釋 p.283、保安處分 p.289、監護處分 p.291、保護管束 p.292。

最後，在《問答題》的部分，以下亦臚列各章重要內容供作參考。【第四章第五、六節】：客觀處罰條件之判斷 p.137、結果加重犯的意義與成立要件 p.144。【第五章 錯誤】：構成要件錯誤的類型及其評價 p.156、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刑法評價 p.163、禁止錯誤的類型及其評價 p.161。【第六章 未遂犯】：未遂犯之成立要件 p.178、著手實行的認定標準 p.179、未遂犯的種類及其刑法評價 p.178、181、185。【第七章 共犯與正犯】：正犯與共犯的區別理論 p.198、間接正犯的類型 p.208、間接正犯與教唆犯之比較 p.214、幫助犯與共同正犯之比較 p.225、必要共犯之類型 p.229。【第八章 犯罪之單複與競合論】：法律競合的型態 p.240、想像競合犯之成立要件 p.243、數罪併罰之標準 p.249。【第九章 犯罪之法律效果】：刑罰的目的 p.261、累犯之要件與效果 p.271、自首之要件與效力 p.275、易刑處分 p.277、追訴權時效與行刑權時效之比較 p.288、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比較 p.290。

祝福各位空大的同學，考試一切順利！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452)。可知，簡易程序當中，如法院發現有「案件不合」(刑訴§451-1IV但①)、「事實不符」(刑訴§451-1IV但②)、「並非有罪」(刑訴§451-1IV但③)、或「求刑不當」(刑訴§451-1IV但④)之情形之一者，便應轉換改用通常審判程序審理。

三、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之程序轉換

(一) 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轉換協商程序

如被告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該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刑訴§455-2 I)。可知，「被告被起訴後經法院同意協商認罪」者，原依通常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審理之案件，即可轉換成依協商程序加以審理。

(二) 協商程序轉換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

法院對於刑訴法第455-2條第1項協商之聲請，認有第455-4條第1項各款所定消極性限制之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適用通常、簡式審判或簡易程序審判(刑訴§455-6 I)。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刑訴§455-6 II)。可知，案件具有「撤銷或撤回」(刑訴§455-4 I ①)、「協商不自由」(刑訴§455-4 I ②)、「協商不當」(刑訴§455-4 I ③)、「案件不合」(刑訴§455-4 I ④)、「事實不符」(刑訴§455-4 I ⑤)、「事實不全」(刑訴§455-4 I ⑥)、「並非科刑」(刑訴§455-4 I ⑦)之任一情形者，已進行之協商程序便應轉換成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加以審理。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6 下公平交易法補充教材： 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與 不公平競爭行為的管制與規範》

壹、前言

公平交易法立法的最主要目的，在於維持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的秩序，防範與扼阻任何事業以不正當手段從事商業活動，限制其他事業基於自由競爭的原則進行與從事公平與合理的商業競爭活動。

基於以上考量，公平交易法在2015年的主要修定內容，就在於將舊法的條次文號加以調整，具體釐清公平交易法的規範體系，將對於市場競爭具有負面影響或危害之虞的行為，更明確地予以類型化。

依照修訂後的公平交易法，影響市場競爭的行為主要可以分為二類：

(一) 第一類是所謂的「限制競爭」的行為，除了壟斷、結合與聯合行為(以上主要在期中考試的教材與講次範圍)外，還包括：

(1) 限制轉售價格的約定(公平法原列為第18條，修訂後新法則改列為第19條)，以及

(2) 公平交易法(公平法原列為第19條，修訂後新法則改列為第22條)所列舉的各種有不正當限制競爭之虞的行為類型，其中包括：

(i) 杯葛、

(ii) 不正當差別待遇、

(iii) 低價利誘等不當方式阻礙競爭、

(iv) 以脅迫利誘等不當行為使其他事業不為競爭、以及

(v) 其他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的行為。

(二) 除了限制競爭行為外，公平法所管制與處理的第二類行為，是屬於「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範疇，其行為類型則涵括以下五種：

(1) 商品(服務)的仿冒行為(公平法原第20條，修訂後新法則改列為第22條)、

(2)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商品(服務)表示或表徵行為(公平法第21條，此條的條次未變)

(3) 「營業誹謗」行為(公平法原第22條，修訂後現行法則改置於第24條)、

(4) 贈獎行為(公平法修訂後列為第23條，本條雖屬新增，但在修法此項行為是列於原第19

條第3項下的「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的相對人與自己交易的行為」所規範的行為類型)、以及

(5)「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的概括行為類型(公平法原第19條,修訂後的現行法則移置為第25條)。

貳、公平法有關「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基本觀念的掌握

對於公平法內容的瞭解，在掌握上述的基本架構後，最重要的是配合書面教材與語音媒體的內容，以體系化與類型化的方式，對每一種不當行為的要件與內容，分別與以勾勒臚舉，就比較容易掌握基本重點所在。以下茲分別有關「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的基本觀念說明如下：

(一)「限制競爭」的行為類型：除瞭解公平法條文中對於「獨占」、「結合」以及「聯合行為」提出的定義之外，在準備期末考時，課程修習者尤其須注意其他的限制競爭行為類型與其中涉及的相關實務問題：

(1)轉售價格的約定：依照公平法，「轉售價格的約定」須具備那些要件？除了直接限制轉售的價格，業者有時會使用其他的方式，如：產品上標示定價、不二價或建議價格等，對於這些其它方式，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的立場為何”

(2)其他有限制競爭之虞的行為類型：此處須留意的是：

(i)何謂「不當杯葛」？其主觀與客觀要件為何？至少需涉及那些當事人？

(ii)「不當差別待遇」：差別待遇的定義為何？通常實務上有那些常見的類型？在何種情形下，差別待遇是可以容許的？要如何證明？

(iii)在公平法的規範意旨下，何謂「脅迫」、「利誘」？

(iv)使其他事業不為競爭，與事業間的水平行為，有何重要差異？

(v)如何判定事業涉及「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公平會在作判斷時，通常會考慮那些因素？另外，通常在那些交易行為樣態，需要更為慎重地考慮是否會涉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的問題，如：

獨家交易行為、搭售行為等。

(二)「不公平競爭」的行為類型：依照公平法的條款，此種行為類型特別展現在事業採取下述的交易行為或手段方式：

(1)商品(服務)的仿冒行為：在公平法於2015年修正時，立法者雖然為求簡化，以「著名」二字替代原先所使用的「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一詞，但在理論與實務上，仍須留意公平會在判斷是否知名(或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時的考量因素，如：廣告量、行銷時間長短、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媒體報導程度等。另外，公平會對於「表徵」(含括識別力及次要意義)、「混淆」的定義以及有關禁止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的實務見解，也都是重點所在。

(2)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商品(服務)表示或表徵行為：有關此種行為，須留意公平會在其見相關處理原則中，對於虛偽或引人錯誤所採取的各項定義，如：以欺罔為共同上位概念、需有相當數量的消費者在相關消費重要事項上受到誤導等。此外，有關見證廣告的定義與適用，以及公平法內對於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廣告媒體業者，均設有特別的責任要求與規範，均應當注意。最後，公平法對於在何種情形下，對於涉及不實或引人錯誤標示的行為，可以加以容忍(即：行為人可以提出抗辯而免責)，也是重點所在。

有時，「比較廣告」的內容，也有可能涉及到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所以對於「比較廣告」的定義、其與非比較廣告的區別，以及公平法對於「比較廣告」所應採取的評價立場與要件上的要求，應一併加以瞭解與認知。

(3)「營業誹謗」行為：要構成營業誹謗行為，應當符合那些主觀與客觀的要件？尤其值的注意的是，事業如涉及此項行為，還會有刑事上的責任。

(4)贈獎行為：此項行為於公平法在2015年修正時，特別成為獨立與新增的條文，但在瞭解相關概念時，仍須注意有那些贈獎行為的類型與樣態、公平會對於各種贈獎金額上下限的規定與見解。

(5)「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有關此項原則，宜特別注意，也有

可能可以適用在涉及「仿冒行為」(如：基於行為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的不法樣態)、警告函的濫發(尤其是書面教材中 254 頁以下有關的說明)等。另外、在市場實務上,時有可見到競爭對手間彼此挖角的行為,對於「惡意挖角」行為的定義與在不同法律規範上的評價(如：民法上的評價、公平法上的評價)以及事業是否有所謂「企業權」的保障等,也是應當留意的重點。

參、小結

如果能夠掌握公平法的基本規範體系,分別從「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二個角度著眼,公平法整體的條文內容,就相對地簡明而容易理解。當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執行仍有賴於業務主管機關的積極與認真與公平地行使職權。因此,如果能就公平會的各項行政作用(如：准、駁、改正、附條件處分、行政指導、制定行政命令、行政和解等)加以進一步的瞭解與認知,對於更全面掌握公平交易法在生活與實務中的應用,將有更多的助益。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6 下社會福利行政補充教材：社會保險與臺灣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摘要整理》

一、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的重心,且是最重要的社會風險保障制度,目的在對民眾因生育、疾病、傷害、身障、老年、死亡及失業等七大風險,所提供的基本的健康及經濟保障制度。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明定,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

臺灣社會保險制度其制度內涵,涵括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等四大類別。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普及於全體民眾,而對民眾面臨生育、老年、疾病、傷害、死亡、身障及失業等風險事故,均提供保險給付,給予其經濟生活與身心健康的基本安全保障。

二、勞工保險

投保對象：勞工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團體保險,依照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年滿十五歲以

上,六十歲以下的左列勞工,均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995年2月第5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依照新修正條例規定,勞工保險各項給付,除普通事故保險之醫療給付業務移轉全民健保辦理外,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各種給付,仍繼續辦理(勞工保險局,2014)。

三、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傷害、疾病、生育、殘廢及死亡5種,分別給與「醫療給付與現金給付」前者包括傷害給付與疾病給付,後者包括生育、殘廢及喪葬津貼(內政部,1989)。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訂為月投保金額6%至8%,保險費的分擔比例為政府補助70%,被保險人負擔30%,精省後政府補助之保險費改為,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40%,直轄市負擔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60%,縣(市)負擔10%(內政部,1989)。

四、公教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為一種在職的強制性保險,依照規定,凡本保險的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一律參加公教保險為被保險人。現行公教人員保險分為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給予現金給付。

五、全民健康保險

全民健保自1995年實施以來,國人不分貧富,在生病時都能從這項社會保險制度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讓民眾免於因病致貧或因貧而病的恐懼,不再因財務障礙導致無法或延誤就醫,成為臺灣社會安全的重要支柱。

全民健保的核心價值在於透過社會互助,以社會保險形式來分擔保險對象罹病時的財務風險。截至2013年底,實質納保率達99%以上。此外,全國約93%的醫療院所皆與健保署特約,醫療可近性可謂相當便利。

全民健保的財務制度設計,採自給自足、自負盈虧之原則經營,保險財務收入主要來自於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的保險費收入,少部分為外部財源挹注,包括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保險費滯納金等,惟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並以維持1至3

個月為原則。

六、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是我國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年滿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的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使其在老年、生育、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使我國邁入社會福利制度新里程碑，建構社會安全制度完整網絡，開啟老年年金制度新時代。

七、長照保險多元評估量表

為作為長照保險評估工具，決定給付等級與水準，發展本多元評估量表，內容包括：A.「日常生活功能量表 (ADLs)」與「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量表 (IADLs)」、B.溝通能力、C.特殊及複雜照護需要、D.認知功能、情緒及行為型態、E.居家環境、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F.主要照顧者負荷等六大面向。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6 下方案設計與評估補充教材：社區培力與幾個與社區工作相關的重要名詞》

一、社區培力

社區培力是一種過程，這個過程讓個人與社區可以控管自己的生活與環境或是影響個人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力量。梅儀等人認為，社區培力是一種「提升社區控管自己生活、影響變革、動員與運用資源、獲取服務回應健康問題、共同面對健康風險行為與條件的能力」(May, Phillips, Ferketich, & Verran, 2003, p.254)。

二、社區能力

社區能力 (community capacity) 是指能夠讓社區順利運作的事與物。社區能力可以從內容、過程與目的這三個面向分析其意涵。就內容而言，社區能力是指社區的各項有形與無形資產或屬性的總和 (Kretzmann and McKnight, 1993)。就過程而言，社區能力是指社區中的個人與個人、個人與組織、組織與組織間的互動，或是社區中的個人、團體、組織與社區外的可用資源產生連

結。就目的而言，社區能力是指為了解決社區集體問題或是促進社區生活品質而培養的能力，也就是擁有社區能力即可以讓社區辨識共同問題，並可以備妥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資源與資產 (Pierson, 2008)。

三、社區資源盤點

為有效的規劃社區的未來，我們需要控管社區所擁有的自然的、文化的、經濟的資源。社區資源盤點是將社區所擁有的自然的、文化的、經濟的資源條列為清單或是地圖。如果有一套良好的全社區的資源清冊地圖將有助於在面臨挑戰時進行決策用。

四、社區服務方案規劃

社區服務方案是指對社區所要解決的問題或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經由情境的辨識與分析，並藉需求評估及資源檢視後擬訂一套計畫，作為採取行動的指南 (黃源協&蕭文高,2010)。

五、社區培力模式

社區組織或社區培力的主要架構是以 1970 年代 Rothman 的概念：地方發展、社會規劃、社會行動為架構。地方發展模式的社區培力工作主要發展社區感與團體認同感；社會規劃模式的社區培力工作的焦點在於解決已經指出的特定社區問題；社會行動模式的社區培力工作則是準備就緒與增強社區普遍解決問題能力。

六、社區預估

社區預估的方法可以採用社區組織與社區培力其中一種或是兩種進行組合運用。為達到社區回春 (或譯社區活力) (rejuvenation) 目標，在第一個階段，最重要與最傳統的社區預估方法是以社區需求的滿足為焦點；次要的社區預估方法是以社區能力為焦點，並發展個人或團體的能力或資產為重點 (McKnight & Kretzmann, 2005)。社區組織與社區培力組合的評估則同時要檢視社區需求與社區資產。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瘋執與祛魅》

美國知名學者坎伯士 (Paul F. Campos) 教授在其「法律狂 (Jurismania: The Madness of American Law)」一書中指出，美國的法律制度當中已出現嚴重的心理疾病症狀，此種瘋執的現象其實很弔詭地竟是源自於美國人對理性的崇拜，以及深信凡是訴諸法律途徑終究有解的想法。所謂的「法律狂」，其實就是「追求合理化的偏執狂」，這也是一般人「對於理性的非理性崇拜」的一種現代文化現象。不過，這種現象只存在於美國嗎？當然不，靜心觀察的話，在臺灣其實也是處處可見、時時可見。

學習數學上的「機率」問題是所有人的共同經驗之一，2 個黑球、3 個白球、4 個紅球放在一起，從中抽 1 白球，抽中的機率是 1/3，這原理大家都知道。如果今天有人認為，抽中的機率是 1/2，理由在於「因為只有抽中跟沒抽中兩種結果」，那麼，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錯？這裡先岔開一下話題，在個人的教學生涯當中，曾經遇過一位學生跟一位同儕老師這樣跟我說過，我（自認）的法律素養不輸給你（但是這兩位其實都沒有受過法律專業養成的訓練）。雖然我不曉得他們的自信或感覺從何而來，而其實我也並不認為專業法律人的看法總是絕對對的，只不過回想起來，這兩位應該算是上面數學題的 1/2，而不是 1/3 吧。萊辛 (Doris Lessing, 1919~2013) 說過，「我們的驕傲多半是基於我們的無知。」甫過世的當代最偉大物理學家霍金 (Stephen Hawking, 1942~2018) 更進一步說道：「知識最大的敵人不是無

知，而是對知識的幻覺。」確實是的，對於理性的非理性追求所形成的自滿，有時是無知，有時則是幻覺。

黃榮堅教授在「靈魂不歸法律管」一書中提及，「法律密度急遽堆疊的趨勢被視為社會法治化的象徵，也是進步文明的標示，但是人類果真在法律天羅地網的綁架底下還可以自在過活？...不要寄望法律有那麼強大的理性功能...如果不是人們相互之間多一些包容的意願，即使法律設計出什麼制度，問題終究難以根本解決。」是的，唯有謙卑地、深刻地去了解法律制度的理性限制或功能限制，才能夠在規範體系底下找到根本的解決問題之道，也才不會適得其反地造成法律體系的異化。

我們現今所身處的這個世界越來越複雜，還自認為能夠輕易以法律規範駕馭其中的，是一種信奉法律絕對理性的瘋執，這種不自知的幻覺亟待加以祛魅。正如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在其 1886 年「善惡的彼岸」(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一書中所言，「與怪物戰鬥的人，應當小心自己不要成為怪物。當你長久凝視深淵時，深淵也在凝視你。」而其實這句話在祛魅的努力過程中這樣形容更為貼切，「當你長久凝視深淵時，深淵也在凝視你。與怪物戰鬥的人，應當小心自己不要成為怪物。」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賀! 賀! 賀~

本校107年度考上社工師

榮譽榜

☆黃湘綾

☆涂喻筑—(亦考取106年度地方特考四等社會行政)

謝謝同學提供資訊，也恭喜同學考上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特考!
社會科學系敬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
106學年度 申請至 107.5.31 止**

申請表件下載：http://social.nou.edu.tw/f_1.html

國立空中大學->學術暨行政單位->社會科學系->學生專區->獎學金->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辦法

社會科學學報第26期截稿訊息~~

- **截稿日期**：107.5.31
- **投稿表件下載**：
http://social.nou.edu.tw/a_1_1.php?sno=147
- **郵寄**：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報編輯委員會收」

本次徵稿主題

- 教育、心理、社會及法律等四大領域之學術性論文。
- 新世紀身心安頓。
- 網路沉迷與藥物濫用。
- 社會保險與社會政策。
- 人權保障與犯罪防治。
- 其他與社會安全相關之議題。

【社會科學系 107 暑課程】

◎品德教育 ◎性別關係 ◎志願服務 ◎消費者保護法 ◎資訊與法律

【社會科學系 107 上課程】

◎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管理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方案設計與評估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法學緒論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刑法分則 ◎行政法